

台灣經濟四百年

賸社與原住民土地流失： 從荷治到清治初期的原住民

吳聰敏 (台大經濟系)

2023/4/26

1. 強制墮胎

2. 賤社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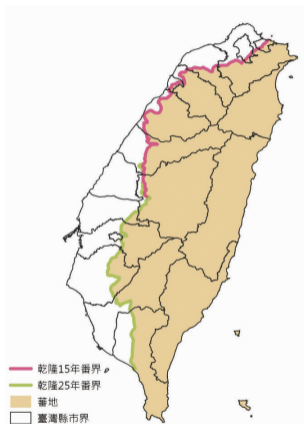
3. 土牛溝

4. 越界侵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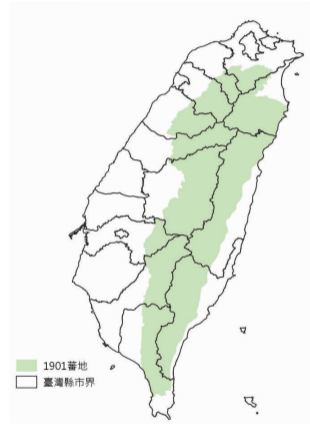
- 吳聰敏的網頁

原住民土地流失

清朝時期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



日治時期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



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



- 大員商館, 1624年; 乾隆15年, 1750年

《台灣經濟400年》

- 「現在生活真的很好」
- 鹿
- 掌中明珠
- 賸社
- 番餉
- 土牛溝
- 原住民土地流失
- 大小租
- 「社會的一大革命」
- 鼠疫與瘧疾
- 縱貫鐵路
- 糖業帝國的誕生
- 纏足與失蹤婦女
- 糖業帝國的沒落
- 殖民統治與經濟成長
- 米荒
- 惡性物價膨脹
- 肥料換穀
- 美援
- 「進口紗不如進口棉花」
- 外匯管制
- 八點財經措施
- 「女工效率很高」
- 「他們竭誠歡迎外資」
- 供應鏈
- 遠上寒山
- 匯率操縱國
- 雁行千里

強制墮胎

聯合東印度公司

- 聯合東印度公司 (簡稱 VOC) 創立於 1602 年, 總部在阿姆斯特丹, 目的是要開發東印度地區的貿易機會
- 1619 年, 占領爪哇的巴達維亞 (今印尼的雅加達)
- 1623 年 10 月 25 日, 雷爾松司令官二度來到大員, 隨行者之一是瑞士人利邦 (Élie Ripon) 上尉; 雷爾松司令官隨即離開; 利邦則受命留下來建一座堡壘, 利邦的日誌後來出版 (利邦, 2012)
- 1624 年 8 月, 荷蘭人退出澎湖, 前來大員建立貿易商館

早期荷蘭人對台灣的描述:

- 鹿很多, 原住民與漢人及日本人交易鹿脯與鹿皮
- 女生負責耕種, 採集與捕魚, 男生負責打獵與打仗
- 原住民之間爭戰不休, 能從戰爭中帶回敵人頭顱者是社內英雄

Malthus (1826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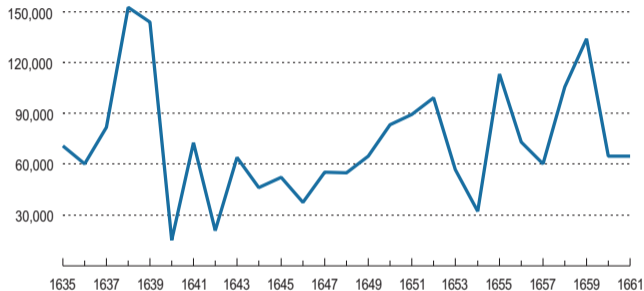
“在福爾摩沙, 據說婦女在 35 歲之前不准生下小孩。在此年齡之前, 婦女若懷孕, 女祭司會強迫墮胎。在丈夫年滿 40 歲之前, 妻子一直住在娘家, 夫妻兩人只能偷偷地見面。”

- 馬爾薩斯的資料來源: Candidius (1628)
- 利邦 (2012) 與另兩位荷蘭人也有記錄

為何出現強制墮胎制度?

- 台灣鹿脯皮角的出口主要經由大員,也因此西拉雅一帶成為利益衝突的中心
- 但是,鹿會到處遊走,即使建立私有土地產權制度,也無法解決捕獵的利益衝突
- 猜測: 西拉雅原住民發展出強制墮胎制度,是為了強化作戰能力
- 羅馬帝國在第1與第2世紀時,曾經禁止軍人結婚。學者的解釋是,羅馬帝國可能認為結婚會影響男性氣概 (masculine quality) (Phang, 2002)

台灣鹿皮出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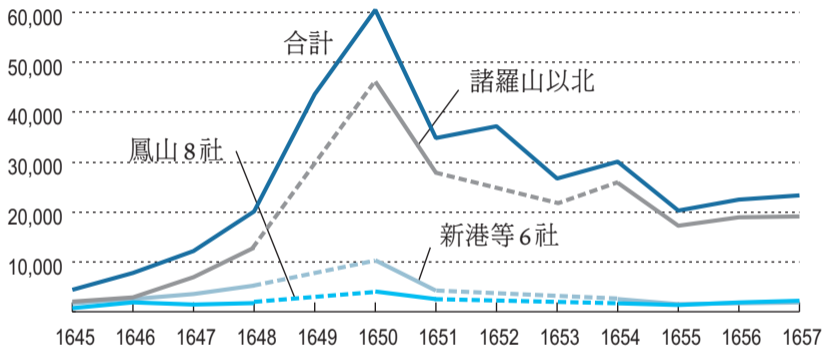
- 1638–1639年: VOC 引入中國獵人, 1640年: 鹿資源耗竭
- VOC 政策改變, 禁止中國獵人, 管制捕鹿期間, 劃分獵區
- 荷治晚期, 鹿資源保育成功

賤社制度

- 鹿皮與鹿脯如何生產與分工? 原住民狩獵, 漢人運輸
- 1644年, 荷蘭人允許6-10名中國人在幾個指定的部落居留, 進行貿易, 但須取得許可; 而許可證的價格是公開競標決定
- 賥社 ('t verpachten van dorpen): 「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賥, 每社每港銀若干, 一叫不應則減, 再叫不應又減。」
- Dutch auction (荷蘭式競標) vs English auction (英國式競標)

- 得標的商人稱為賸商, 他有權利到原住民部落收購所有的鹿脯皮角
- 鹿皮必須以事先公布的價格賣給大員商館, 鹿脯與鹿角則是自行出口到福建; 鹿脯出口時須繳交 10% 的出口稅
- 賸商前往部落時, 會帶一些衣料, 鐵鍋, 與鹽等日常用品, 與原住民交易

賸金之變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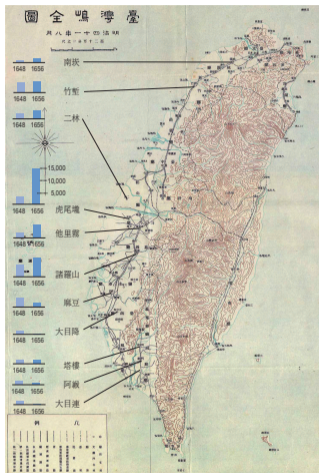


- 為何 1647 年開始, 賸金劇增? (但鳳山 8 社較不明顯)
- 以往的解釋: 賸商獨占交易的結果

主要的鹿產地區

- 競標制度下, 部落之賸金與其鹿產成正比
- 換言之, 某社之賸金占全台灣總賸金之比率, 即為該社之鹿產占總鹿產之比率
- 由出口到日本的鹿皮數量可知某一年之鹿皮總產量
- 綜合以上, 可畫出某一年各社的鹿產量

主要的鹿產地區: 1648年與1656年



從 1648 到 1656 年, 主要鹿產區從麻豆與諸羅山, 北移至虎尾壠

鄭氏時期: 鳳山8社

- 荷治時期的贖金為競標決定
- 鄭氏時期, 鳳山8社變成人頭稅 (定額), 繳交白米
相對的, 漢人繳交稻穀, 稅率依田園等則 (分上、中、下、與
下下則)

清治初期的變革

- 鄭克塽降清之後, 清廷任命季麒光為首任諸羅縣令, 由他負責接收, 清查田園甲數, 並重訂稅制
- 鳳山8社仍維持人頭稅 (定額), 但稅額減輕
- 鳳山8社之外 (即台南以北的社), 競標也改成定額, 仍以社為單位繳交贖金 (又稱為社餉), 稅額減輕
- 換言之, 1685年開始, 競標制度已不存在

由競標改成定額之影響

- 荷治時期為競標制度, 若某社之鹿產減少, 競標結果, 賸金會下降, 原住民的負擔也減少
- 1685年, 由競標改成定額之後, 鹿產即使減少, 賸金維持不變。亦即, 原住民捕鹿之所得減少, 但負擔並未調降
- 賸金由競標改成定額, 是清朝政府治理不當 (bad governance) 的一個例子
- 原住民必須有設法找其他的來源: 由狩獵轉成農耕

土牛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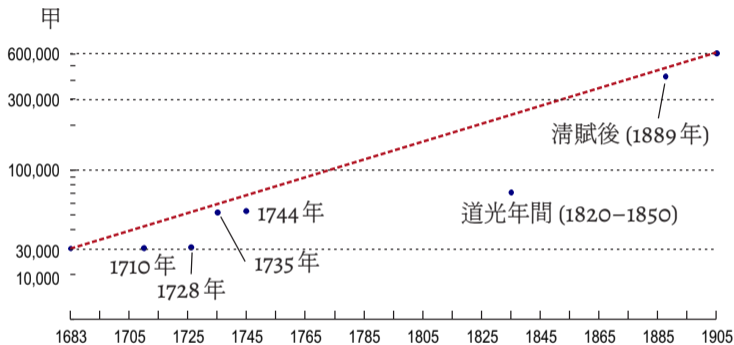
- 隔離政策: 清治初期, 清廷管制漢人來台
- 隔離政策背後的想法是, 只要管制漢人來台, 台灣就不會發生動亂, 清帝國也能維持穩定
- 1721年3月, 南台灣爆發朱一貴事件 (三大民變之一), 到了5月1日府城也失陷, 全台灣只剩台北與淡水未失陷
- 事件之後, 清廷政策轉變, 由隔離轉變成鼓勵殖民

1724年 (雍正2年) 雍正皇帝下令:

“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墾種者, 令地方官曉諭, 聽各番租與民人耕作。”

- 「聽各番租與民人耕作」表示清廷承認原住民對社有獵場的土地產權

已報陞之田園面積



- 鼓勵開墾, 1735 年的面積增加 (水田 6 年陞科, 旱園 10 年)
- 但是, 1731 年發生大甲西社事件, 鼓勵殖民的政策反轉

嚴禁民人私買番地

白起圖 (1737年):

“飭地方各官嚴禁民人私買番地, 並將近番地界畫清, 以杜滋擾。所有私佔番地, 勒令歸番; 其契買田土、久經墾熟升科者, 查明四至, 造冊報部存案。”

- 「私買番地」: 原住民的土地產權受到限制

福建布政史高山 (1745年), 奏准加上一條界線, 以隔離漢人與熟番:

“飭令地方官 ... 眼同各番土目指出現在管理分界之處, 再行立表, 劃清界限; 使生番在內、漢民在外, 熟番間隔於其中。清界而後, 漢民毋許深入山根, 生番毋許擅出埔地; 則彼此屏跡, 斷絕往來, 自不致生釁滋事矣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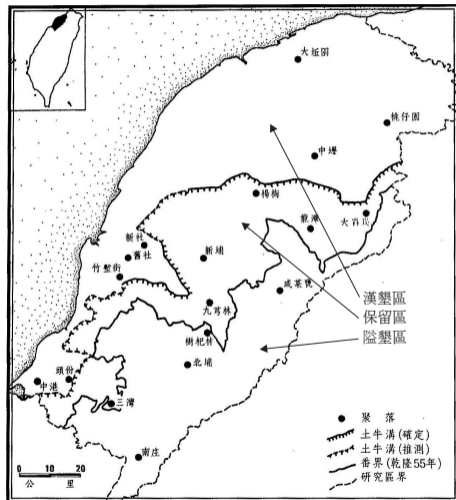
- 「彼此屏跡, 斷絕往來」的目的是要避免「生釁滋事」

臺灣民番界址圖



- 「生番在內、漢民在外, 熟番間隔於其中」

竹塹地區: 漢墾區, 保留區與隘墾區



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管道

- 民買番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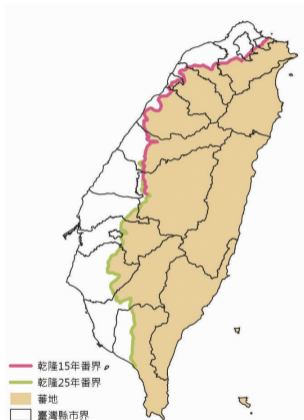
施添福 (1989): 土牛溝以西的「漢墾區」的廣大土地, 大約在 1730 年代晚期大部分已落入漢人手中

- 第 7 章, 原住民土地流失:

漢墾區的廣大土地落入漢人手中, 大部分可能是自願的交易, 原住民低價出售社有地, 原因是由狩獵轉型為農耕初期, 原住民低估土地的價值

從蕃地到原住民保留地

清朝時期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



日治時期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



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



- 乾隆15年(1750年)

越界侵占

原住民土地流失

- 清朝官員常提到, 漢人越界侵占
- 清治初期 (大約 18 世紀初), 土地相對多; 漢人的數量也少, 比較無能力侵占原住民土地
- 來台的漢人數量變多之後, 原住民變成少數, 漢人「越界侵占」應該變成常態

高山 (1745年):

“民墾番地之宜永行禁止也。查臺屬四邑民、番雜處，而番黎又有生、熟之不同。熟番與漢民交接往來，不諳耕種，每賃民作佃，賸租開墾；遂有貪利奸民越界侵佔，以致爭訟不休。”

「以土地交換人質」

- 水野遵 (1873):「先抓人質,日後生蕃會自動下山來漢人的住區,以土地交換人質。」
- 陶德 (1888, 頁 169-170):「漢人設下鴻門宴,假意邀請原住民到平常以物易物所在的鎗櫃,準備熱騰騰的白米飯... 酒酣耳熱之際,... 要求他們讓出墾地,... 如果不答應,埋伏的漢人持刀出現,一陣砍殺。」

「以土地交換人質」

- 水野遵 (1873):「先抓人質,日後生蕃會自動下山來漢人的住區,以土地交換人質。」
- 陶德 (1888,頁 169-170):「漢人設下鴻門宴,假意邀請原住民到平常以物易物所在的鎗櫃,準備熱騰騰的白米飯...酒酣耳熱之際,...要求他們讓出墾地,...如果不答應,埋伏的漢人持刀出現,一陣砍殺。」

「貪利奸民」

- 高山 (1745 年):「貪利奸民越界侵佔, 以致爭訟不休」

「貪利奸民」

- 高山 (1745 年):「貪利奸民越界侵佔, 以致爭訟不休」
- 貪利一定是奸民?

「貪利奸民」

- 高山 (1745 年):「貪利奸民越界侵佔, 以致爭訟不休」
- 貪利一定是奸民?
- 亞當·史密斯 (1776):
「我們每天有得吃喝, 並非由於肉商、酒商或麵包商的仁心善行, 而是由於他們關心自己的利益」
- 在市場制度下,「貪利」的行為讓大家受益

「貪利奸民」

- 高山 (1745 年):「貪利奸民越界侵佔, 以致爭訟不休」
- 貪利一定是奸民?
- 亞當·史密斯 (1776):
「我們每天有得吃喝, 並非由於肉商、酒商或麵包商的仁心善行, 而是由於他們關心自己的利益」
- 在市場制度下,「貪利」的行為讓大家受益
- 若法治上軌道, 受害者在法院提出告訴, 不會爭訟不休
- 貪利變成奸民, 真正的原因是清朝政府治理不當

參考文獻



水野遵 (1873), “蕃界偵察,” 收於楊南郡 (編), 《台灣百年花火》, 台北: 玉山社 (2002)。



利邦 (2012), 《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: 一位傭兵的日誌 (1617-1627)》, 賴慧芸 (譯), 台北: 遠流。



施添福 (1989), “竹塹、竹塹埔和「鹿場半被流民開」,” 收於施添福 (編), 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 (2010), 233-240。 (Shih, T'ien-fu (1989), “Chu-ch'ien, Chu-ch'ien-pu and ‘Deer Fields Partially Cultivated’,” in T'ien-fu Shih (ed.) *Local Society in Ch'ing Taiwan: A Historical and Geological Study on Chu-ch'ien*, Hsin-chu: Bureau of Culture, Hsin-chu County, 2010, 233-240.)



陶德 (1888), 《北台封鎖記: 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》, 陳政三 (譯), 台北: 原民文化 (2002)。



Candidius, Georgius (1628), “Discourse by the Reverend Georgius Candidius,” in Leonard Blussé, Natalie Everts, and Evelien Frech (ed.), *The*

Formosan Encounter, 1999, Taipei: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, 112–133.



Malthus, Thomas Robert (1826), *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*, 6th ed., London: John Murray.



Phang, Sara Elise (2002), "The Families of Roman Soldiers (First and Second Centuries A.D.): Culture, Law, and Practice," *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*, 27(4), 352–73.